

Bélané Nagy v. Hungary

（身心障礙津貼案）

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16/12/13 之裁判*

案號：53080/13

陳柏良** 節譯

判 決 要 旨

1. 本案之原告因匈牙利立法頒行新的身心障礙津貼給付制度，喪失已存續之請領資格，涉及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1 條的「財產權」適用範圍之爭議。

2. 耗盡原則（the exhaustion rule）之解釋，應具備彈性，不能過度拘泥於形式性。耗盡原則，並非絕對，也不能機械性應用。必須依照個案中具體情況予以衡量。

3. 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1 條之原則，平等適用於社會與福利利益（social and welfare benefits）。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1 條並未創設既得財產（acquired property），也未保證有年金或特定額度之請領權利。

4. 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1 條並未限制締約國自由選擇：是否提供社會保險，或選擇何種型態或金額之利益給付。

* 裁判來源：官方英文版

**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，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暨法學院助理教授

5. 年金所為之給付，在特別情況下，已形成財產權。該權利或因分配方式，而受影響。法院考量：若該利益曾基於已施行之法律而為給予，且受領人曾為適當的貢獻，且在受領人受僱期間已滿足當時之法定要件；一旦該利益被剝奪，涉及回溯原則，依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1 條，需要特別的正當性基礎。

6. 原告被承認的合理期待以及財產利益，均來自於締約國立法者於可請領時點之創設。國家不能在原告健康狀態並未實際改變，僅因其於 2009 年 12 月時對原告喪失工作能力之評估方式改變而消失。因此，法院認定原告承擔過度且不成比例的負擔，匈牙利政府違反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1 條。

涉及公約權利

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1 條（和平享有所有物之權利）

事實

I. 本案相關情形

6. 原告出生於 1959 年，現居住於 Baktalórántháza。

7. 原告於 2001 年 4 月 1 日，被評估失去 67% 的工作能力，因此匈牙利政府核准給付身心障礙年金（disability pension）。匈牙利政府於 2003, 2006, 2007 年維持對於原告的工作能力維持該評估。

8. 原告的身體狀態雖未有顯著改變，但因評估方式改變，匈牙利政府在 2009 年 12 月 1 日，認定原告失去 40% 的工作能力。準此，匈牙利政府於 2010 年 2 月 1 日起，取消原告的身心障礙年金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訴訟。但 Nyíregyháza Labour Court，於 2011 年 4 月 1 日駁回原告之請求，並認定原告有義務返還 2010 年 2 月

1 日後所請領之身心障礙年金。

9. 原告在 2011 年再次申請身心障礙評估，在 2011 年 9 月第一次官方機構評估原告喪失 45% 工作能力，2015 年 3 月，官方機構進行第二次評估，認定原告喪失 50% 工作能力。只要無復健可能性，該條件已達到請領身心障礙年金之門檻。

10.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，匈牙利身心障礙津貼（disability allowances）新法正式施行。有別於舊法要求身心障礙津貼受領人需曾工作一定期間，新法要求身心障礙者必須在申請津貼前，5 年內曾投保社會保險（covered by social security），至少 1095 日，或社會保險未曾中斷超過 30 日，或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，仍持續領取身心障礙年金，才有資格繼續請領該津貼。

11. 2012 年 2 月，原告再次申請身心障礙津貼（allowance），但在同年 6 月 5 日，因原告不符合前述之投保社會保險最低期間，因而遭到駁回。

12. 原告在 2012 年 8 月 2 日，依據新法有關身心障礙津貼規定，再次申請身心障礙年金，並被評估喪失 50% 工作能力，且無復健可能性。

13. 雖然原告失去工作能力之身心狀態，原則上仍符合新法身心障礙年金請領標準。但因原告自 2010 年 2 月起，其身心障礙年金遭到終止。且其僅在 5 年內曾投保社會保險 947 日，不符合新制的 1095 日，因此原告依新法，不具有任何請領津貼之資格。

14. 原告的身心障礙年金申請，分別在 2012 年 11 月 23 日及 2013 年 2 月 27 日，遭到行政機關駁回。其後又於 2013 年 6 月 20 日遭到 Nyíregyháza 行政與勞工法院駁回。

15. 2014 年 1 月 1 日起，匈牙利再度立法修正放寬身心障礙津貼請領標準，要求請領人必須符合申請前 10 年必須投保社會保險 2555 日，或者申請前 15 年必須投保社會保險 3650 日。然而原告仍然無法符合請領標準。

16. 原告現似依賴救助 (aid) 而活。

17. 自 2013 年起，憲法法庭曾經檢視爭執身心障礙請領資格之數個案件。上開申請案已在內國受到確定且終局判決，但未經最高法院 (*Kúria*) 的複審程序 (review proceedings)。雖然憲法法院因其他理由駁回上述申請案，但從未認定上開申請案，必須先行經過最高法院的複審程序。

II. 相關內國法與國際法

18. 1997 年第 LXXXI 號「社會安全保障年金」之相關條文，生效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規定於 2012 年 1 月 1 日，遭第 CXCI 號法廢除。規定如下：

第 4 條 (1) c)

「身心障礙年金 (disability pension)：給與身心障礙人士之津貼，然須以該身心障礙人士服務滿一定期間為要件」。

第 23 條 (1)

「身心障礙年金，基於該人士：

- (a) 因為物理或心理因素造成健康問題，以致工作能力受損 67% 以上，以及
- (b) 曾累積服務期滿一定時間 (因年齡級距有所調整)，以及
- (c) 無法如身心障礙前一般，固定工作或收入顯著減少。」

19. 對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後給與之身心障礙津貼，同法（有效期間：2011 年 3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）相關條文，規定如下：

第 36/A 條

「請領身心障礙年金者，必須：

- (a) 失去至少 79% 工作能力，或失去工作能力 50-79%，但無復建可能者，以及
- (b) 依請領者年齡級距，需服務滿一定期間，以及
- (c) 無收入，或收入顯低於成為身心障礙者前之狀態，以及
- (d) 並未領取疾病給付（sick pay），或身心障礙疾病給付（disability sick pay）」

20. 2011 年第 CXCI 號「工作能力減低者津貼」之相關條文（生效於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）。規定如下：

第 2 條

「(1) 依權責機關之綜合影響評估，其身心健康狀態致工作能力減損至 60% 或以下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領取津貼（allowance）：

- (a) 依社會保險法（Social Security Act）第 5 條，曾在請領身心障礙津貼前 5 年內，投保社會保險，至少 1095 日，以及
 - (b) 並未從事任何營利活動，以及
 - (c) 並未收取任何經常性現金津貼（cash allowance），以及
- (2) 依前項 (1) (a)，若符合下列條件，得請領津貼，不受前述之最低社會保險投保期間要件所限制：
- (a) 在學業結束或終止後 180 日內，投保社會保險，且在請領本津貼前，該社會保險未曾中斷超過 30 日，或
 - (b) 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因健康受損，領取身心障

礙年金（disability pension）、意外障礙津貼（accident disability pension）、復健津貼（rehabilitation allowance）或社會津貼（social allowance）者。

（3）1095 日之社會保險期間，應包含：

- （a）請領疾病支付、意外疾病支付、懷孕或分娩津貼、育兒津貼或工作尋求工作津貼期間；
- （b）請領身心障礙年金、意外障礙年金、復健津貼、因健康受損請領社會津貼期間；
- （c）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協議，依照社會保險法 34 條，計算服務期間與收入，形成年金請領權利（pension entitlement）」

第 5 條

「工作能力減損者，若未被建議實施復健，應具備領取身心障礙津貼之資格」。

21. 憲法法院在檢視 2011 年第 CXCI 號後，指出：因參與強制納保之社會保險而生之津貼，與不具備已購買權利（purchased right）之社會津貼（social allowances），具有不同之法律基礎。前者因保險本質，享有具備如同財產權（property-like）之憲法保障地位。後者基於法治原則，必須參酌合理期待保障（protection of legitimate expectation）、合理準備期間等因素，以權衡其合憲性，並非依照財產權之相關保障。依據憲法法院的判決先例，保障合理期待或既得權利（acquired rights），意指：踐行合理準備期間之要求，以確保法律保障已獲得之既有權利。至於非既得權部分，憲法法院只需檢核立法者是否給予個體理解法律內容之合理期間。因此，兩者的信賴基礎迥然不同。

判決理由

I. 訴稱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1 條部分

25. 原告主張其喪失生存條件。原告認為：其身體健康狀態並未改變下，僅因 2012 年之法律修正，使其原本賴以維生之身心障礙津貼，不再符合請領資格。

法院審酌後，認定本案應審查是否有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1 條違反之情狀，該條內容如下：

「每一個自然人或法人皆有和平享有其財產 (possessions) 之權利。除為公共利益，且依法律以及國際法之一般原則外，不得剝奪任何人的財產。

然前述規定，不得損害各國基於普遍利益、確保稅金、其他費用或罰金（鍰）之支付，而執行合理限制人民財產使用之相關法律。」

A. 可受理性

27. 匈牙利政府主張原告並未窮盡內國訴訟救濟程序 (non-exhaustion of domestic remedies)，亦即，申請者未針對 2011 年 4 月 1 日或 2013 年 6 月 20 日之判決，提起訴願 (petition)，以完結行政爭訟救濟程序。

此外，匈牙利政府也主張原告逾越 6 個月之訴訟請求期間 (time-limit)。6 個月之訴訟請求期間，應自 2011 年聲請者遭取消請領資格 (entitlement) 起算。法律變更及身心障礙之重新評估，不應影響請求期間之進行。

28. 原告認為最高法院之上訴，限於原判決違背法律。本案原告不具備請領津貼資格，並非原機關適用法律錯誤之結果，乃係其

無法符合法律修正後之相關資格認定標準，因此縱原告在最高法院提起救濟，將徒勞無功。此外，原告受損（grievance），不僅屬於繼續狀態，且訴訟請求期間之起算點，應自回應 2012 年法律修正後之第二次司法判決起算，因此並未逾期。

29. 耗盡原則（the exhaustion rule）之解釋，應具備彈性，不能過度拘泥於形式性。耗盡原則，並非絕對，也不能機械性應用。必須依照個案中具體情況予以衡量。依據公約 35 條§1，所謂存有之救濟可能性，必須在理論，也須在實際上充分。若欠缺此條件，則欠缺親近性（accessibility）與有效性（effectiveness）要件。因此，原告並無義務遵循不適當或無效的程序進行救濟。

30. 在本案，法院認定第一次訴訟案件，涉及新法之身心障礙程度認定方法。第二次訴訟案件，涉及原告過去投入社會保險之貢獻，是否足以符合身心障礙照護（disability care）之制度目的。因此本案法院認定：匈牙利最高法院之審理，僅限於原審判決是否違背法律，然對於法律本身之爭執，並無合理成功可能性。因此基於本案之特殊性，所存之司法救濟管道並非有效，不能以原告未窮盡內國訴訟程序為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B. 判決理由

1. 兩造主張

33. 原告主張：其身心障礙年金資格遭剝奪，並非基於健康情況的改善，而是因為 2012 年起，對於請領資格一系列法律修正，構成對其公約權利的不當侵害。原告認為上開侵害並非追求可識別之合理目的，且課予原告個人過度負擔。因此終止身心障礙年金，乃是剝奪原告其生存方式（means of subsistence）。

34. 匈牙利政府主張：原告既未擁有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1 條之

財產權，也不具備合理期待。因為原告依據舊法具備的請領身心障礙年金資格，早已在舊法時期遭到停止。因此在新法下，原告並未擁有（possession）公約第1議定書第1條之權利。且依據新法之相關請領條件，原告也不具備合理期待。

2. 法院評估

(a) 一般原則

35. 公約第1議定書第1條之原則，平等適用於社會與福利利益（social and welfare benefits）。公約第1議定書第1條並未創設既得財產（acquired property），也未保證有年金或特定額度之請領權利。公約保障之權利或自由，不包含老人年金或任何額度之社會津貼。

36. 公約第1議定書第1條並未限制締約國自由選擇：是否提供社會保險，或選擇何種型態或金額之利益給付。然而締約國提供之福利利益權（right of a welfare benefit），不論受領人是否達成先前給付之條件，該立法措施被視為涉及財產利益，須受公約第1議定書第1條檢視。本案具福利利益（welfare benefit）特徵，法院得對身心障礙津貼作特殊解釋。對年金基金所為之給付，在特別情況下，已形成財產權。該權利或因分配方式，而受影響。法院考量：若該利益曾基於已施行之法律而為給予，且受領人曾為適當的貢獻，且在受領人受僱期間已滿足當時之法定要件；一旦該利益被剝奪，涉及回溯原則（retrospective amendment to the contribution rule），依公約第1議定書第1條，需要特別的正當性基礎，或符合其他關鍵要件，例如：受領人健康狀態改變。

37. 在當代民主國家，許多個體，完全或部分地，依賴社會保險或福利利益存活。許多內國法律也承認：該利益的給付，應有一定程度之確定性與安全性，並在符合請領條件，承認其為權利。因

此個體依據內國法具有福利利益的權利，依照該利益的重要性，應受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1 條保障。

38. 法院接受在特定情況下，社會保險請領資格的減少可能性。法院也認知：隨時間經過，對社會保險利益（social insurance benefits）的法律存續與特徵，均有可能改變。因此不論是法律變更（回應社會變遷或對於需要請領社會救助類型的觀點變更），或請領人健康狀態變更，只要請領額度減少或被中斷，均構成對財產（possession）之干預，需要正當性基礎。

39. 任何對財產之干預，只有具備合法性基礎（lawful），才符合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1 條之規範。

任何公權力機關對和平享有財產之干預，均須符合正當的公共或普遍利益，才具備正當性基礎。基於對於內國社會或其社會需求之直接知識，內國權責機關，相較於國際法官，原則上對於何謂公共利益，具備較佳地位。因此公約所建構的權利保障體系，授權內國權責機關對其措施，是否已構成對個體和平享有財產之干預，做初次判斷（initial assessment）。

因此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1 條要求任何干預，與其所追求之目的間，須合理且符合比例性。此外，也要求法院必須公平權衡：當事人是否承擔個別且過度的負擔。

(b) 原則於本案之具體應用

40. 原告自 2001 年起，因為符合所有法定要件，具備請領身心障礙年金之資格。依據當時有效之法律，原告必須符合累積期滿一定工作期間，始滿足請領條件。

41. 原告因依據新的評量標準，其健康狀態被認定不再符合年金請領標準，因此喪失請領資格。法院注意到上開資格的喪失，不是因為原告實際健康狀態改善，而是評估方式改變。

42. 法院注意到 2012 年 1 月起，身心障礙年金制（pension），已被修改為津貼制（allowance system），並增加新的請領準則。原告在 2012 年申請領取身心障礙津貼時，遭到拒絕。拒絕原因並非因原告之身心障礙條件，而是因為其投保社會保險之期間不足。這無關於原告過往對社會保險做出的具體貢獻（繳納）程度，只關乎投保時間（工作期間）長短。

43. 對法院而言，必須探究年金與津貼制度的本質。匈牙利憲法法院認定：津貼來自於社會保險（social security）的強制繳納，得部分被視為已購買權（purchased rights）。該憲法法院也曾指出：身心障礙年金，部分津貼是源於財產保障，部分是源於社會服務供應（social service provision）。因此依照憲法法院觀點，基於法治原則，對於合理期待的保障，應適用於社會津貼（social allowance）制度。

本法院同意匈牙利憲法法院的觀點，認定身心障礙年金或津貼，是內國法承認的福利利益既得權，因此適用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1 條。畢竟，身心障礙年金或津貼，作為年金制度的特殊部分，並不亞於社會保險，受到社會連帶精神保障。因此只要個體曾依規定繳納，例如：在一定期間內，按月繳納，一旦受到重大健康損失，造成無法工作，就應具備請領津貼資格。

44. 在個案中，原告曾在其就職期間，依規定繳納社會保險。獲得身心障礙津貼的期待利益在意外發生時（2001 年），就已獲得權責機關的承認。直到 2010 年止，原告持續享有該財產。原告的

健康狀況不論在請領時或其後，並無明顯改變。唯一改變的是：身心障礙評估方法。

45. 對法院而言，原告持續地被肯認領取身心障礙照護的合法期待，具體展現於其繳納社會保險，且定期受到檢視之情事。

47. 因此本案，法院認定：一旦符合請領身心障礙年金行政要件的第一時間點（2001 年），亦即原告滿足必要的醫學條件，原告獲得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1 條正式承認的領取身心障礙津貼的合理期待。該期待源於：原告工作期間的法律施行，以及其獲得身心障礙年金的時間點。依據請領資格的法律條文，此被法律承認的合理期待，是具體的，並非只是單純希望。

48. 原告被承認的合理期待以及財產利益，均來自於締約國立法者於可請領時點之創設。國家不能在原告健康狀態並未實際改變，僅因其於 2009 年 12 月時對原告喪失工作能力之評估方式改變而消失。原告於工作期間，依法投保社會保險之事實，啟動社會連帶，只要意外發生，國家方有義務提供身心障礙照顧。在 2001 年匈牙利政府給予身心障礙年金時，暗示地承認原告早已符合相關規範。在 2001 年至 2010 年間，原告享有身心障礙年金。當其身心障礙狀態改善，該財產將被轉換為持續照護的合理期待。

法院認為原告作為社會保險的投保人且曾符合請領資格，在法律本質上，具有合理且持續性的期待。

法院也認為：案例法對「曾繳納」(contributory)與「未曾繳納」(non-contributory)的利益區分，對於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1 條，並沒有區分實益。對於曾繳納的利益保障，並不高於未曾繳納的利益保障。法院也注意到本案系爭之身心障礙年金，包含曾繳納成

分。

49. 原告的權利遭到權責機關干預。在 2012 年時，原告雖然被認定其健康狀態受到實質損害，但被認定其過去未符合足額繳納之要件，因此其請領身心障礙照護遭到拒絕。法院再次強調：原告的繳納，形成於就職期間，且正當地符合制度設計目的。嗣後所增之新要件，要求曾納入社會保險一定期間，是原告不再有能力滿足時所增加。

50. 因此該干預，或身心障礙津貼的拒絕，均是源自於法律變更，乃兩造所不爭執。

51. 有關公共或一般利益，法院接受該立法乃是追求社會經濟福利（economic well-being）的正當目的。

52. 有關比例性，法院認定國家顯然對於其公民請領身心障礙津貼，具有合理評斷餘地，例如：要求一定程度的事前繳納，或法定最低程度的失去工作能力。這牽涉到社會變遷、勞動市場變化、醫學發展以及復健可能性。

53. 然而，國家所享有的自由，不能延伸至剝奪曾經授予之請領資格。因此在社會改革時，國家必須注意到法治原則，並避免回溯性地剝奪既得權（acquired right）或對此之合理期待，尤其在涉及曾繳納之社會保險。基於民主社會基石的法治原則，內化於本議定書所有條款的本質。成員國有義務確保社會連帶，只要其曾繳納足額的社會保險，就須提供工作能力低於法定標準者一定程度的收入。這不違背案例法的基本原則：本議定書第 1 條，未創設既得財產權，更未限制締約國自由決定是否提供任何形式的社會保險，或選擇何種型態或額度的利益給予。

54. 本案原告曾被強制適用於年金制度在先，且符合相關行政規範並領取年金於後。儘管其健康狀態並未改變，數年後，因為他的疾病不再被認定足以持續領取年金，而被排除於外。一但原告的殘疾指數再度升高，並不能使原告再次領取年金或津貼，因為新增的行政指標，已使本案原告沒有領取可能性。

55. 最終原告被完全排除於社會保險領取資格。從比例性觀點出發，原告遭到完全剝奪請領年金或津貼領取資格，而不是合理地、相應於其累積的社會保險天數，而予以減少。(原告曾參與社會保險 947 日，新制規定要求參與投保社會保險至少 1095 日)。

56. 法院考量原告在身心障礙津貼所受到的巨大影響，原告從其履行給付義務所形成的合理期待時，無從事先預期，也無法事後彌補。

57. 衡諸以上因素，本院認定原告承擔過度且不成比例的負擔，匈牙利政府違反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1 條。

II. 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

58. 公約第 41 條規定：「若法院判定公約或議定書遭到違反，且若所涉締約國之內部法律僅允許作成部分之賠償，則法院於必要時，應給予受害方公正補償。」

A. 損害

59. 原告請求 9834 歐元之財產性損害，以及 5000 歐元之非財產性損害賠償。

60. 匈牙利政府主張該額度過高。

61. 法院認定匈牙利政府應給予 5000 歐元之財產性損害賠償（因認定匈牙利政府僅自違反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違反公約），以及 5000 歐元之非財產性損害賠償。

B. 成本與支出

62. 原告主張 6240 歐元之成本與支出，包含：以每小時 150 歐元計算，相當於 38.6 小時之律師法律服務費用；以及每小時 50 歐元計算，共計 9 小時的律師助理費用。

63. 匈牙利政府爭執該項費用。

64. 根據法律案例法，原告只要實際為必要支出，且經合理計算，有資格要求對方填補其成本與必要支出。本案經衡酌後，認定匈牙利政府應補償原告 5000 歐元成本，但是 850 歐元的法律扶助成本應該予以扣除。

綜上所述，本院判決：

1. 多數決認定本案應與受理。
2. 以 4 票比 3 票判定違反公約第 1 議定書第 1 條；
3. 以 4 票比 3 票判定
 - (a) 此判決根據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，具有終局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個月內，依該國之匯率，給付原告。
4. 一致決定原告其餘主張予以駁回。

【附錄：判決簡表】

Originating Body	Court (Grand Chamber)
Document Type	Judgment (Merits)
Title	CASE OF BÉLÁNÉ NAGY v. HUNGARY
App. No(s)	53080/13
Importance Level	Key cases
Represented by	Mr A. Cech
Respondent State(s)	Hungary
Judgment Date	Feb/10/2015
Conclusion(s)	Preliminary objections dismissed (Art. 35) Admissibility criteria (Art. 35-1) Exhaustion of domestic remedies Remainder inadmissible (Art. 35) Admissibility criteria Violation of Article 1 of Protocol No. 1 - Protection of property (Article 1 para. 1 of Protocol No. 1 - Possessions) Just satisfaction reserved (Article 41 - Just satisfaction)
Article(s)	14, 35, 35-1, 41, P1-1, P1-1-1, 44
Separate Opinion(s)	Yes
Strasbourg Case-Law	<i>Béla Szabó v. Hungary</i> , no. 37470/06 <i>Akdivar and Others v. Turkey</i>

	<i>Van der Mussele v. Belgium</i>, 23 November 1983, § 48, Series A no. 70 <i>Kjartan Ásmundsson v. Iceland</i>, no. 60669/00, § 39, ECHR 2004-IX <i>Aunola v. Finland</i> (dec.), no. 30517/96 <i>Stec and Others v. the United Kingdom</i> (dec.) [GC], nos. 65731/01 and 65900/01 <i>Moskal v. Poland</i>, no. 10373/05 <i>Wieczorek v. Poland</i>, no. 18176/05 <i>Rasmussen v. Poland</i>, no. 38886/05 <i>Terazzi S.r.l. v. Italy</i>, no. 27265/95,; <i>Jahn and Others v. Germany</i> [GC], nos. 46720/99, 72203/01 and 72552/01 <i>Sporrong and Lönnroth v. Sweden</i> <i>Gratzinger and Gratzingerova v. the Czech Republic</i> (dec.), no. 39794/98 <i>Lakićević and Others v. Montenegro and Serbia</i>, nos. 27458/06, 37205/06, 37207/06 and 33604/07 <i>Amuur v. France</i>, 25 June 1996, § 50, Reports 1996-III <i>Maggio and Others v. Italy</i>, nos. 46286/09, 52851/08, 53727/08, 54486/08 and 56001/08 <i>Banfield v. the United Kingdom</i> (dec.), no. 6223/04 <i>Stec and Others v. the United Kingdom</i> ((dec.) [GC], nos. 65731/01 and 65900/01 <i>Andrejeva v. Latvia</i> ([GC], no. 55707/00 <i>Stummer v. Austria</i> ([GC], no. 37452/02 <i>Wieczorek v. Poland</i>, no. 18176/05
--	---

	<i>Moskal v. Poland</i>, no. 10373/05 <i>Richardson v. the United Kingdom</i> ((dec.) no. 26252/08 <i>Bellet, Huertas and Vialatte v. France</i>, (dec.) no. 40832/98 <i>Rasmussen v. Poland</i>, no. 38886/05 <i>Öneryıldız v. Turkey</i>, no. 48939/99, <i>Kopecký v. Slovakia</i> ([GC], 44912/98 <i>Anheuser-Busch Inc v. Portugal</i>, [GC], no. 73049/01 <i>Müller v. Austria</i>, no. 5849/72 <i>G v. Austria</i>, no. 10094/82 <i>De Kleine Staarman v. the Netherlands</i>, no. 10503/83
Keywords	(Art. 35) Admissibility criteria 受理標準 (Art. 35-1) Exhaustion of domestic remedies 窮盡國內救濟 (Art. 41) Just satisfaction-{general} 公正補償 - {一般} (Art. 41) Just satisfaction 公正補償 (P1-1) Protection of property 財產之保護 (P1-1-1) Possessions 所有物 Legitimate expectation to a property right 對財產權的合理期待 Acquired rights 既得權利 Margin of appreciation 評斷餘地 Proportionality 合比例性